

四、每石耗米八升，由轮船运津以补伤耗，不给水脚。

五、订明米至津河边交卸，平常短欠不得索补，但轮船抵紫竹林，须停泊米栈之前。

六、中法交战封禁大沽口时，暂准停运，已装之米，照算水脚，未运之米，俟开禁补运，栈租照给。

七、洋行自当在沪预备十万石米之栈房，以便堆储，不取栈租。

八、所有今冬江浙漕米，除招商局已拨四成外，其余不拘数目若干，尽配三公司轮船，不得另租别船装运，惟订明腊月十五以前，若海运局要将所订装之数拨出三分之一与沙宁船装，亦当照办。

101 唐廷枢、马建忠、张鸿祿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年五月初六日(1884.5.30)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：

昨奉手谕，祇悉各公件俱收归档。朝鲜借据押款二十万两，幸赖执事禀商中堂批准展限一年，曾于三十晚接到尊处电信，当将电语录告邵小翁。今承附下缮就移文，阅后用即立即递送上海道署。所售夹板船价亏短银八千两，当时未经请示，其咎难辞。兹准将朝鲜息款提偿，实是变通出路。朝鲜借款规元二十一万两，系二月廿三到期，其息一年，乃于三月廿六日由上海汇丰银行划来规元一万六千八百两，业已禀报中堂，遵于此项息款内拨出。上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今年四月底止押款二十万两，亦照周息八厘核计，免息九千三百余两，另收公帐。其夹板赔款八千两，即于此公息项下动支，除过净存一千余两。五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，所免息款，姑俟明春收到朝鲜息银，再行核收公帐。夹板用款一千余两，知允照给，连“超武”、“扬威”二船修费一万六千余两，以夹板原价一万八千五百两划抵本局，尚应找出银一千二百余两，候支应局核复行文到局，即照解缴，以清款目。

上年十月初一日借领外银钱所湘平足纹十五万两，系袁鹤亭兄经手，未用公牒，当订本年七、八、九月，分三期每期缴还本银五万两，息银五千两，出具关防存折三扣为凭。旋经禀拨开平局十万两，以八、九月两期存折二扣收回转销，是以净存七月期五万两，息五千两一款。此款满拟如期缴还，奈何今年沪市萧疏，局船生意竭力招徕，究稍清淡，虽不致过于落寞，而收罗水脚，殊形吃力。总因世景枯薄，银路维艰，所至以之接济各船经费，尚属勉强支持。照此情形，此款到期，恐难照解；若再预请展限，自觉赧颜。况蒙中堂无求不应，何敢再以无厌之求多渎。苟能此后市面转机，生意起色，则拨此五万两旧款，似尚易于设措，眉下诚无把握，还祈执事于中堂前相机进言，届时倘难措办，可否先缴息银，展期一年之处，出自宪恩之逾格也。

陶翁欲将洋布局归并商局，既无人才，又无现银，于时未甚相宜，于理似亦未顺，质之高明，以为何如？昨得楚卿兄书，已与令兄调停周妥矣。余言再详。

专此，敬请勋安。

愚弟唐廷枢、马建忠、张鸿禄顿首。五月初六日。

102 马建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年五月初七日(1884.5.31)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：

今晨接奉来电，知已津关如真，不日可除真矣。从此扶摇而上，不万里不止，固足为君贺，尤足为吾业生色，弟闻之色喜，已由公私两电致意矣。惟是商局无人领袖，若不如历次电函下一断语，微特局款尽填开平之壑，而前经执事力征经营之基业，更蒙傅相力排众议，历年维持之苦心，亦将为粤人蠹尽，而弟亦难久居，以蒙此同流合污之名。越案已结，弟第居间而已，为众谤之的，今而后亦知所以自处矣。商局介乎中外，商务非得一西人会办，不独沓至纷